

比 选 文 件

比选项目编号：SCZXHT-2022-F051

比选项目名称：成华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比 选 人：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3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2.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2.2 总 则	6
2.3 比选文件	6
2.4 比选申请文件	7
2.5 开标、评审和中选	10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11
2.7 纪律要求	12
2.8 资金支付	12
2.9 质疑和投诉	12
第三部分 附件一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
附件 1 比选申请书	13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附件 4 比选申请人情况表	16
附件 5 服务偏离表	17
附件 6 商务应答表	18
附件 7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9
附件 8 项目实施方案	20
附件 9 业绩一览表	21
附件 10 比选资格承诺函	22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4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
第四部分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	27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29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成华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进行比选，兹邀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人：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

二、项目编号：SCZXHT-2022-F051

三、比选项目名称：成华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四、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成华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具体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及要求”。

比选申请人须对本项目的内容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比选申请人应符合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 (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4)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六、比选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7日（工作时间09:30-17:00）在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60号多弗国际中心1805室购买。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包）（售后不退，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七、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

现场报名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名时，请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将已填写的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977203563@qq.com。（注：供应商的报名时间以收到报名资料邮件的时间为准）相关资料发送完成后请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8-62610242）。请供应商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资料原件交至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均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应注明采

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因以上信息供应商在报名时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4:00。

九、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60 号多弗国际中心 1805 室，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十、有关本次比选事项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57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6949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60 号多弗国际中心 1805 室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传真：028-62610242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2.1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比选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作无效处理。
3	采购方式	比选方式。
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进行划分。
5	联合体比选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2.4.4。
6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2.3.3。
8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9	比选有效期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10	备选申请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申请方案和多个报价。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2.4.12。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根据相关规定，本比选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选供应商收取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 在办理中选通知书时一并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3.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 收款单位：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厂北路支行 帐 号：22834501040013475

15	中选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中选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选通知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2610242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60 号多弗国际中心 1805 室。
----	---------	--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比选单位享有。

2.2.2 有关定义

1. “比选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比选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比选人是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比选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比选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比选单位”系指 “采购代理机构”。
4. “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含服务)的供应商。

2.2.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比选文件“比选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向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2.2.4 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的全部费用。

2.3 比选文件

2.3.1 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比选邀请；

- (二)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三)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四)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比选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 评审办法;
- (七) 合同主要条款。

2.3.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比选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申请人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一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或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的要求。
4.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比选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比选申请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2.4 比选申请文件

2.4.1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比选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比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2.4.5 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 (一) 比选申请书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 技术、服务偏离表
- (六) 商务应答表
- (七)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业绩一览表
- (十) 比选资格承诺函
- (十一)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2.4.8 比选报价

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比选申请人对每一种货物(含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申请处理。

2.4.9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4.10 比选有效期

1. 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比选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关于比选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3.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4.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5.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6. 比选申请文件须装订成册。
7.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8.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4.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比选邀请”，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 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的，按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14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1. 条、第 2.4.1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字样。

3.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5 开标、评审和中选

2.5.1 开标

本项目无开标程序。

2.5.2 评审(详见比选文件第七部分)

2.5.3 中选

1. 按比选文件约定确定中选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
2.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2.5.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在签订合同前，比选人有权对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对比选申请人的履约能力进行考察，并将比选申请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2.6.3 比选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6.5 履行合同

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6 验收

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7 纪律要求

2.7.1 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 与比选单位、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 向比选单位、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人，属于不合格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2.7.2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购买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8 资金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

2.9 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部分 附件一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附件1 比选申请书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签字代表_____（印刷体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和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全部申请格式文件以及对比选文件的申请（响应）文件。

（2）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申请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完成全部内容，并按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比选申请文件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有效期为 120 天。
5. 我方完全理解您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公章）

比选申请人代表：_____（签名）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备注
1		详见比选文件 第五部分		
2				
...				
合计金额： _____（小写） _____元（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所需服务（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详细报出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人免费提供漏报服务并承诺完全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但不影响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保险、国内税费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比选申请书”的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代理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比选申请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但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比选申请人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5 技术、服务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编号	技术、服务内容	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响应	偏离说明
1		详见比选文件第五部分		
2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比选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6 商务应答表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比选应答
1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文件 第五部分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验收标准和方式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7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上述人员可自行增减行，资格证明以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为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8 项目实施方案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
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9 业绩一览表

比选项目名称：

比选项目编号：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年份	委托方	比选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0 比选资格承诺函

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项目名称：

致四川中信恒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_____（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社会团体及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第四部分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比选资格承诺函原件；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①授权委托书按比选文件第三部分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提供；②如比选申请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比选申请文件均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2022年应对气候变化及减污降碳协同工作要点》等文件的要求，统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整体谋划、部署、推进，有利于成华区生态环境保护源头治理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为全面构建公园城市、低碳城市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础，特开展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应结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和成华区当前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特点，紧抓环境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高度同根同源的特性，立足成华区实际，提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体要求、目标，加强源头防控，突出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领域等重点领域协同，加强与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开展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城市减污降碳协同模式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工作，从促进协同技术研发应用，完善减污降碳法规标准，完善减污降碳经济政策等方面强化支撑保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宣传引导、严格考核督察拓展对外合作来加强组织实施。实现环境效益、气候效益、经济效益多赢，为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编制，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具体完成时间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会有所调整。）

2、服务地点：以合同签订为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供应商提交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审核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10%。（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验收办法和标准：以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为本项目包干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项目执行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项目进度汇报，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管理部分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备注：本章中★项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 1、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 2、比选小组按相关规定，由2名有关方面的专家和比选人代表1名组成，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 3、根据评审结果得出本项目的中选人。
- 4、中选通知书
 - 4.1、评审结束并经比选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4.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评审标准

本次比选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

1、资格审查

评 审 内 容 \ 申 请 人			
比选申请书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比选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比选资格承诺函			
比选报价是否超限价			
签字、盖章			

结论			
----	--	--	--

注：只有以上全部条件均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10%		10分	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比选报价) × 1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即：比选报价-（比选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2	履约能力 26%	人员配置 18%	18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中，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环境保护或能源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6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 注：提供工作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响应文件为准
		履约经验 8%	8分	供应商每有一个与碳类或环境类相关的自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服务方案 64%	项目现状分析 18%	1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现状分析进行综合评审，项目现状分析至少包括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总体要求分析（指导思想、主要目标等）；③区域污染物种类、产生及排放情况等。以	以响应文件为准

				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得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方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项目 实施 方案 18%	1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基础；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路径；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对策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得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方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以响应文件 为准
		进度 保障 服务 方案 18%	1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进度保障服务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步骤；②进度时间及节点安排；③人员及组织机构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得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方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	以响应文件 为准

				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项目 质量 保障 方案 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措施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得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①缺陷或不具有操作性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方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等任意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以响应文件 为准

注: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中选人产生办法

经比选小组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中選人。

四、签订合同

中選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与比選人签订合同。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双方协商，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